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6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鵬東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定參照）。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43建號建物（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原告並未提出詳細資料足供認定上開被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補正陳報下列事項：1.原告起訴時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（算至起訴時即民國113年6月21日之債權額，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督促訴訟程序費用等之加總債權）。2.被繼承人劉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順位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3.補正起訴狀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：(1)記載有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

01 （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
02 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）。(2)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
03 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有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，應
04 追加以全體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06 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蔡毓琦